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季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號	10730-05-11-2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

單位:人

機 構 別	總 計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18~未滿30歲		30~未滿45歲		45~未滿50歲		50~未滿60歲		6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一般	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含僅接受福利服務中心諮詢服務者及早期療育個案)，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別」分；縱項依「年齡別」、「身分別」及「性別」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身心障礙年齡分組：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
 - (二)身心障礙者身分別：身分按一般身分及原住民身分計列，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